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承辦人：張瓊月
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4059
電子信箱：vivathejob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俊護東字第1101900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地檢署110年暑期有獎徵答活動辦法；110年暑期海報張貼成果格式表；110年暑期犯罪預防海報電子檔 (A11100900F_11019000520A0C_ATTCH1.odt、A11100900F_11019000520A0C_ATTCH2.odt、A11100900F_11019000520A0C_ATTCH3.odg)

主旨：為推動本（110）年度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請轉行各級中小學，鼓勵學生踴躍至本署網站參加有獎徵答活動，並將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公布欄，請查照惠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，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，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，導致落入犯罪情境，特以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) 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，增強青少年兒童之法治觀念以預防犯罪，惠請貴局轉行轄內各級中小學，請校方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活動。
- 二、惠請轉行轄內各級中小學，將本署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公布欄（海報將於印製完成後送至貴局學輔校安室），並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，免備文逕回傳至承辦人信箱（vivathejob@mail.moj.gov.tw）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2021/07/27
10:57:5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